

## 好書搶鮮閱

##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之權利

### 一、專屬經濟海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1947年6月23日，智利總統發表聲明，在提出大陸架主張並同時宣布，爲了保護和開發自然資源的需要將國家主權擴展至鄰接其海岸的200浬以內的海域，隨後，秘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國也紛紛採取了類似的行動。由拉美國家率先提出的這一200浬海洋權主張，在亞洲和非洲的發展中國家中得到了廣泛的支持和響應，導致了專屬經濟區制度的確立。

專屬經濟區概念最初是肯亞於1971年1月在亞非法律協商委員會可倫坡會議上提出的。1972年8月，肯亞又向聯合國海床委員會提交「關於專屬經濟區概念的條款草案」，以供即將召開的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討論。按此一條款草案，所有國家都有權在其領海以外建立寬度不超過200浬海洋權和專屬經濟區制度，在第三次海洋法會議期間作了妥協，多數國家先後宣布了自己的專屬經濟區。會議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專屬經濟區制度作了全面的規定。專屬經濟區制度的確立，使得占世界總面積36%的海域和所有重要的國際航道，以及95%的世界總漁獲量和87%的已探明的世界石油儲量，都處於沿海國的管轄之下。

（一）概念和法律地位

#### ● 爭點1 專屬經濟區之寬度、沿海國權利與外國權利

專屬經濟區寬度從領海基線量起不超過200浬，沿海國享有自然資源與經濟性開發與勘探之主權權利、對人工島、海洋科學研究與環境保護與保全之管轄權。外國則享有航行和飛越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合法用途。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5條規定：「專屬經濟區是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區域，受本部分規定的特定法律制度的限制，在這個制度下，沿海國的權利和管轄權以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自由均受本公約有關規定的支配。」

【高點法律專班】

35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7條規定，自領海基線量起寬不超過200浬的一個新的海洋區域，包括水體和海床及其底土。這一區域的法律地位既不同於領海，也不同於公海，而是自成一類。專屬經濟區不同於鄰接區，而是在沿海國領土或領海違反法律管轄的延伸；也不同於大陸礁層，僅涉及大陸礁層的自然資源；更不同於公海，對所有國家開放，同時不屬於任何國家。專屬經濟區概念所涉及的主要是200浬水域以及大陸礁層上的生物資源和非生物資源。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列舉的方式，分別規定了沿海國和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和義務。按照公約的規定，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主要有以下權利、管轄權和義務：

1. 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從事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經濟性開發和勘探活動的主權權利。
2. 對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的專屬權利和管轄權：為了勘探和開發專屬經濟區的自然資源，沿海國有在專屬經濟區內建造並授權和管理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操作和使用的專屬權和專屬管轄權。非經沿海國的同意，其他國家不得在其專屬經濟區內建造和使用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

沿海國可在這種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周圍設置寬度不超過500公尺的安全地帶，並在該地帶中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和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安全和正常工作。安全地帶不得設在對使用國際航行必經的公認海道可能有干擾的地方，一切船舶都必須尊重這些安全地帶，並應遵守關於在人工島嶼、設施、結構和安全地帶附近航行的一般接受的國際標準。

3. 對海洋科學研究的管轄權：沿海國對其專屬經濟區內的科學研究應有專屬管轄權，有權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關規定，管理、授權和進行在其經濟區內的科學研究。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進行海洋科學研究需經沿海國的明示同意。

沿海國有權同意或拒絕其他國家在其專屬經濟區內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沿海國如認為對其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的行使有不當干擾可暫停該項海洋科學研究。而經過沿海國同意在其專屬經濟區內進行海洋科學研究的，沿海國有參與這項科學研究活動的權利，有權要求向其提供情報、科研成果和結論等。

4. 對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的管轄權。沿海國在行使這些權利時應適當顧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義務，並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的方式行使。

沿海國有權根據本國的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法律和規章，以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

船舶、陸地、海底活動、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第三國在海底鋪設管道、傾倒和其他事項等對其專屬經濟區的污染。

沿海國有權強制執行本國所訂立的防止污染的標準，保護和保全該區海洋環境的法律規章；有對在該區域航行的船舶達到某種標準執行防污規定的權利；在船舶違法排放的情況下行使具體檢查的權利；及在更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和義務有：

- (1) 航行和飛越自由。
- (2) 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
- (3) 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合法用途。

在行使這些權利時，應適當顧及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並應遵守沿海國所制定的與公約不相牴觸的法律和規章；關於海床和底土的權利應依照關於大陸礁層的第六部分的規定行使。

公約對涉及專屬經濟區用途的大部分權利或管轄權的歸屬作了規定，但是也有一些是沒有加以明確的，例如涉及目前尚不很清楚或未預見的海洋新用途的權利歸屬問題。對這類歸屬問題如果沿海國與任何其他國家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處理呢？公約確定了一項解決原則，即「這種衝突應在公平的基礎上參照一切有關情況，考慮到所涉利益分別對有關各方和整個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加以解決。」

## 爭點2 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享有之行政、民事與刑事管轄權

對違反規章、侵害沿海國專屬經濟區主權權利之行為享有管轄權，然在船舶上發生刑事與民事案件亦與沿海國無關者，則由船旗國享有管轄權，沿海國並無管轄權。

### 5. 行政管轄權、民事管轄權與刑事管轄權：

- (1) **行政管轄權**：根據公約規定，在其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範圍內，在其專屬經濟區內有行政管轄權，如對海底活動、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對生物資源的勘探和開發等，以及對海關、財政、衛生、安全和移民等方面的管轄權。
- (2) **民事管轄權**：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區內，在行使其主權權利和管轄權時有民事管轄權，對外國船舶在該區域違反規章、負有債務等，沿海國可行使民事管轄權。違反的行為，致使其排放對沿海國的海岸或有關利益，或對其領海或專屬經濟區內的任何資源，造成重大損害或有造成重大損害的威脅，該國如認為有充分的證據，可按照該國法律提起司法程序，包括拘留船隻在內，但受公約第

【高點法律專班】

37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2部分第7節規定限制。

- (3) **刑事管轄權**：沿海國對在其專屬經濟區內正常通過和航行的外國船舶無管轄權，以逮捕與在該船舶通過期間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關的任何人或進行與該罪行有關的任何調查，但是如果罪行的後果及於沿海國行使其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該區域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時，或罪行是在領海內發生且後果及於該國者，沿海國得行使刑事管轄權。

如果犯罪行為是在其內水發生而通過其專屬經濟區的外國船舶，沿海國有進行逮捕或為檢查目的而採取其法律所授權的任何步驟的權利。船舶在專屬經濟區發生碰撞涉及刑事責任和紀律責任，沿海國也享有刑事管轄權。

#### 6. 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的義務：

- (1) **一般規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8條第1款規定，在專屬經濟區內，所有國家，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在本公約有關規定的限制下，均享有航行和飛越的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諸如船舶和飛機的操作及海底電纜和管道的使用等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公約第58條第2項規定，在第88條至第115條規定有關適用公海的一般規則以及其他國際法有關規則，只要與本部分不相牴觸，均適用於專屬經濟區；另一方面，各國在專屬經濟區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應適當顧及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並應遵守沿海國按照公約規定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定的與本部分不相牴觸的法律和規章。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46條亦規定，經沿海國的同意，其他國家有在專屬經濟區內進行科學研究的權利，但此種科學研究活動不應對沿海國按照公約所規定的主權權利和管轄權而進行的活動有不當的干擾。

- (2) **內陸國和地理不利國家的權利**：《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9條和第70條規定，內陸國和地理不利國家，應有權在公平的基礎上，參與開發同一分區域或區域的沿海國專屬經濟區的生物資源的適當剩餘部分，同時考慮到所有有關國家的相關經濟和地理情況。



#### 範題

何謂海洋專屬經濟區？沿海國在該區內有何權利？其他國家在該區內又有何種權利？

(90年外交特考)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解題方向】**

(一)《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5條規定：「專屬經濟區是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區域，受本部分規定的特定法律制度的限制，在這個制度下，沿海國的權利和管轄權以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自由均受本公約有關規定的支配。」

(二)沿海國權利：

1. 主權權利：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
2. 管轄權：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
3. 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三)其他國家在該區內之權利：航行自由、飛越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

**範題**

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沿海國在其領海內享有主權（Sovereignty），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則享有主權權利（Sovereign Rights），請析論並比較這兩種權利之實質內涵。

（95年高考三級）

**【解題方向】**

(一)領海：沿海國在領海內享有主權，由於領海海域屬於國家領土之一部分，國家對其擁有排他的管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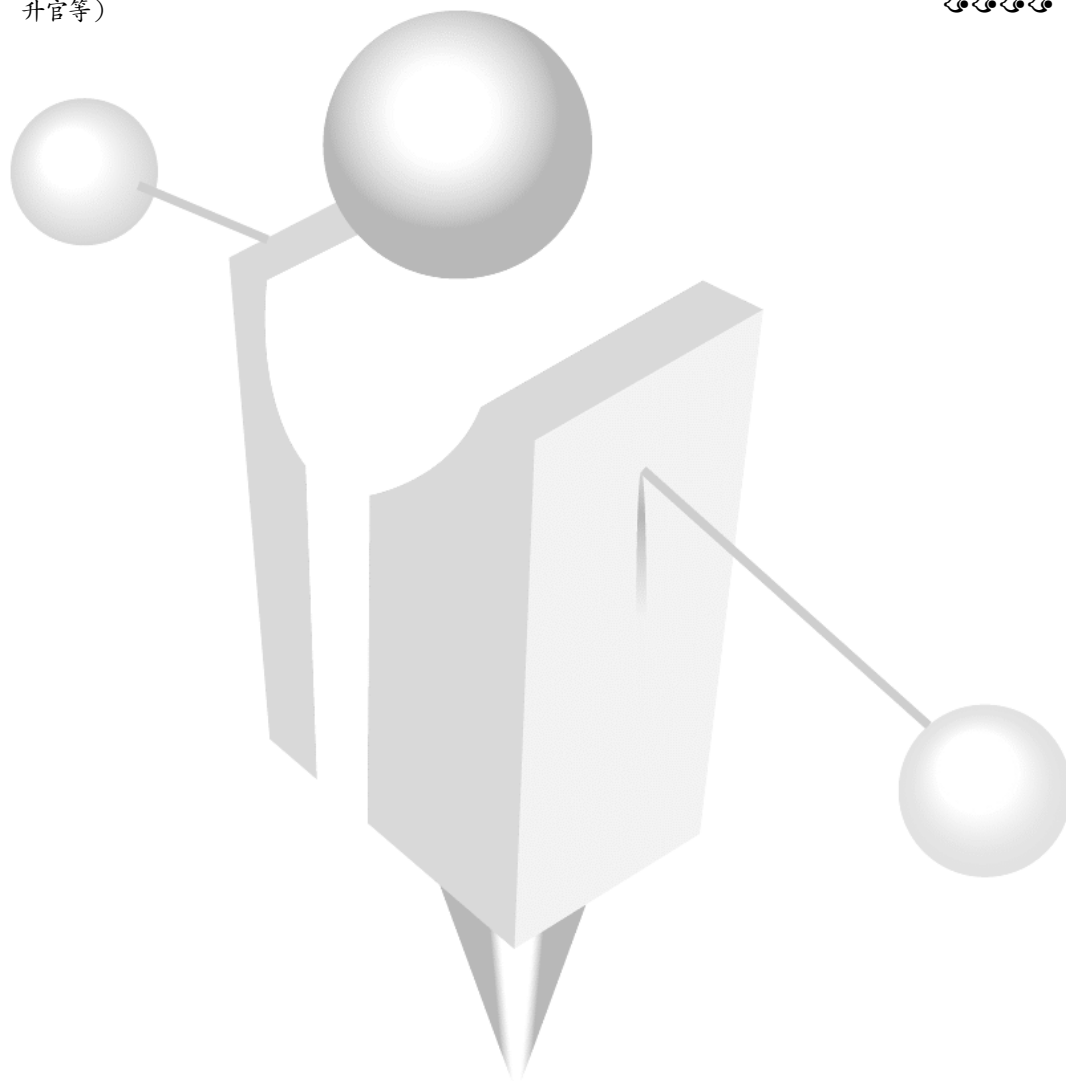
(二)專屬經濟海域：沿海國享有主權權利，與領海主權不同，是一種主權性質的權利，不同於完全主權，又高於一般的管轄權，僅次於主權的一項占有性權利。沿海國主要為了經濟目的而行使管轄權，這種經濟性的管轄權是專屬性的，而其他方面的管轄權則視其特定法律地位和具體情況而定。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8條規定，所有國家在一國專屬經濟區內均享有航行和飛越的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諸如船舶和飛機的操作及海底電纜和管道的使用等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家合法用途。

**【類似考題】**

- 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內享有何種權利、擁有何種管轄權、同時賦有何種義務？又在此專屬經濟海域內，沿海國行使有關生物資源的主權

權利時，可採取那些必要措施以確保其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制定之法律和規章得到遵守？沿海國就此法律和規章的執行受到何種限制？有何義務？（103年警察升官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sup>40</sup>重製必究！